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594,190,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176,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484,014,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5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2《交易对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3《交易标的》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4《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5《评估情况和挂牌底价》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6《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07《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2,829,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412,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93,752,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3%;反对438,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994,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反对43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9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17,31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最高成交价为4.72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81,175,154.4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13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949,500股,其25%仅为237,375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指引,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会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在后续回购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亦有可能超过前述指引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1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A	中加民丰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72	018639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9月14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9,219,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80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1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76%。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17,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17,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孙晓晨律师、许芯语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16149胶囊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胶囊	胶囊	20mg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300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我公司开发的HSK16149胶囊是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 GABA)类似物,HSK16149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HSK16149胶囊此前已于2022年10月提交糖尿病周围神经痛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200058国),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本次获得受理的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ostherpetic neuralgia,PHN)是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一种常见类型,可表现为持续性疼痛,也可缓解一段时间后再次出现,PHN的发病率及患病率因疼痛持续时间和强度的定义不同而异,有统计分析数据显示PHN人群每年发病率为3.9-42.0/10万。带状疱疹的年发病率约为3-5%,约9%-34%的带状疱疹患者会发生PHN。带状疱疹和PHN的发病率及患病率均有随年龄增加而逐渐升高的趋势,60岁及以上的带状疱疹患者约65%会发生PHN,70岁及以上者中则可达75%。我国尚缺乏相关研究数据,据以上资料估计我国约有400万的PHN患者。临床上推荐PHN一线治疗的药物均为钙离子通道调节剂普瑞巴林和加巴喷丁,但二者在临床使用中均需滴定给药(即需先服用小剂量一段时间,耐受后再逐步增加至治疗剂量),且存在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发生率高等多种不足。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16149具有长效镇痛、中枢副作用小等特点。PHN确证性临床试验数据统计结果显示,HSK16149在统计意义上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统计结果显示,HSK16149整体安全性均良好可控。HSK16149给药过程无需滴定,有更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成为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首选用药的潜力。

二、受理注册意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受理HSK16149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如该申请顺利通过审批,将能够为创新药的研发积累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学术品牌的建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